

湖南省证券业协会

湘证协〔202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活动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湖南辖区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要求，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宣传力度，普及金融知识，切实提升中小投资者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湘证监字【2022】35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2022】97号文）和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字【2022】16号文）文件精神，在湖南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下，湖南省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5月份组织辖区内各证券经营机构、各投资者教育基地开展第三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根据湖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宣传月以“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主体，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为活动主题，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倡导

理性投资文化，凝聚市场各方共识，形成人人关心、关爱、关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让防非理念深入人心。

一、活动主题：“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主体，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宣传月

二、活动时间：2022年5月1日-5月30日

三、参加机构：湖南辖区各证券经营机构、各投资者教育基地

四、活动要求：

- 1、高度重视，加强防非宣传月组织领导
- 2、优化内容，创新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 3、协同发力，扩大防非宣传覆盖面
- 4、常抓不懈，做好常态化防非宣传

五、活动内容：

1、各证券公司、证券分公司、投教基地及其他证券咨询机构、中介机构需组织成立活动工作小组，将防非宣传嵌入开户、面签、回访等业务环节，通过公司交易软件、营业部显示屏、网站专栏、短信平台、微信微博等自媒体渠道，宣传揭露非法证券活动的特点和危害。

2、各投教基地要围绕防非宣传月主题，将防非宣传月与“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公安机关“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有机结合，与相关部门共享渠道和内容，合力营造防非宣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投教基地优势，采用容易理解、喜闻乐见的方式，结合行业特点，制作防非主题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宣传视频等宣

传产品，通过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并在5月9日、19日、30日前分三次筛选优质宣传作品报协会邮箱。

3、请各单位以公司、分公司、投教基地、中心营业部为单位将宣传成果、活动总结以文字加图片（作为附件）的形式在5月30日前发邮件至协会邮箱（honzqy@vip.163.com），并在各微信群里在线填报《2022年防非宣传月活动情况汇总表》（统计表见附件）。

六、活动表彰：

湖南证监局和协会将对防非宣传月活动期间宣传有特色、效果显著的单位及其提供的优秀宣传作品，予以评优和书面表彰。

协会联系人： 李娟

联系电话：0731-82199783 13873110363



附件：

- 1、湖南证监局《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字【2022】16号）
- 2、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在微信群小程序里在线填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文件

湘证监字〔2022〕16号

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辖区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精神，加大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定于2022年5月开展辖区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源头防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谋划安排，创新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活动，务求宣传实效。

二、防非宣传月活动以“选择合法机构，远离非法主体，坚持理性投资，谨防上当受骗”为主题，聚焦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违法违规私募基金、场外配资、股市黑嘴、非法发行股票、非法代客理财、境外机构违规提供跨境证券期货基金交易服务、仿冒假冒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

三、各单位要围绕防非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创作精品内容，将严肃的防非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提高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四、为用好宣传成果，今年将开展优秀防非宣传作品推荐活动，请各协会收集防非宣传作品，在5月10日、20日、31日前分三次将经过筛选的优质宣传作品报送我局。同时，请各协会收集统计行业会员单位宣传月期间成果资料并形成工作小结，于6月1日前报送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分送：存档。

湖南证监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打印：林丽霞

校对：李明

共印 8 份

附件2

2022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官网首页设置防非宣传专栏数 (个)			
2. 标语及短信息 (个)			
3. 文章 (篇)			
4. 漫画 (个) (图画、海报、长图文等)			
5. 音频 (个) (广播、采访、歌曲、语音提示等)			
6. 视频 (个) (电视节目、动画、情景剧、短视频等)			
7. 实物 (个) (宣传折页、纪念品等) (填原创数量, 非印刷、生产数)			
8. 其他 (请备注具体形式) (个)			
9. 报刊杂志宣传 (次)			
10. 电视台宣传 (次)			
11. 广播电台宣传 (次)			
12. 网站及论坛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3. 微博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4. 微信宣传 (次) (不计转载) (官微、小程序、公众号等)			
原创宣传品数量			

宣传渠道和效果

15. 短视频和直播平台宣传 (次) (不计转载)		
16. 其他网络渠道宣传 (次) (不计转载) (请备注具体形式)		
17. 悬挂条幅、张贴海报、摆放易拉宝等宣传品 (个)		
18. 高速公路、公交地铁电子屏宣传 (块) (统计电子屏数量)		
19. 金融机构、连锁店面电子屏宣传 (块) (统计电子屏数量)		
20. 住宅、办公楼宇电子屏宣传 (块) (统计电子屏数量)		
21. 专场活动 (次) (进社区、进学校、讲座、沙龙、广场商圈宣讲等)		
22. 其他线下渠道宣传 (次) (请备注具体形式)		
23. 发送提醒短信 (条)		
24. 宣传覆盖总人数 (人次) (估算)		
25.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证券公司数 (个) (辖区法人机构数)		
26. 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风险提示的辖区期货公司数 (个) (辖区法人机构数)		
27. 工作亮点 (简要描述):		

注: ①2-8项请填写原创作品 (即内容) 数量, 不计复制、印刷、生产数量。
 ②25、26项仅派出机构填写。
 ③未使用的宣传品、宣传方式填写“0”即可。